

贵州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07〕74号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各教学环节的工作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制定本质量标准。

一、理论教学质量标准

环 节	质量控制点	质 量 标 准
1. 教学准备	教 师	授课教师具有主讲教师资格；外聘教师符合《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	教学大纲	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，根据不同专业确定不同的教学内容、难点、重点、广度、深度和教学时数、教学形式、考核方式等。
	教 材	1. 教材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； 2. 选用教育部规划、推荐的高质量、高水平教材及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； 3. 确实需要使用自编教材的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本课程无国家级或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；（2）属本校特色专业、优势专业的配套教材；（3）属省级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配套教材。
	授课计划	授课计划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内容、形式、进度等安排合理；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授课计划》表。
	教案或讲稿	1. 授课必须有纸质教案或讲稿； 2. 教案或讲稿编写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目标明确、切合实际，内容翔实，基础、重点、难点处理恰当，方法科学、灵活。
	多媒体课件	如使用多媒体课件，内容、形式须切合教学需要。
2. 课堂教学	教学态度	认真负责、要求严格；按时上、下课，不随意调课、缺课；不进行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；严格执行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；态度亲切，精神饱满。
	仪态和语言	装束、举止得体，仪表端庄；语言规范、表达清楚，使用普通话。
	教学组织	过程严密，形式多样，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。
	教学内容	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；紧扣教学大纲，符合授课计划；深度、广度适宜，详略得当；吸收新成果，反映新信息。
	教学方法	因材施教，富有启发性，注重思维方法和能力培养。

	教学手段	传统教学手段（板书、挂图、模型等）与现代教学手段有机结合，符合教学内容需要。
	教学效果	达到教学目的，完成教学任务，学生反映良好
3. 辅导答疑	辅导答疑次数、方式及效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集中辅导与随时进行的个别辅导相结合； 2. 书面资料解答，口头解答，网上解答； 3. 适当采用质疑、研讨； 4. 作好辅导答疑记录； 5. 有针对性，效果好。
4. 作业	作业布置	适量，按授课计划进行。
	作业内容	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，能促使学生加深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、提高能力。
	作业批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及时、认真批改、讲评； 2. 给出成绩，注明批改日期； 3. 作业成绩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； 4. 每次作业批改量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1/2。
5. 考核	命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以教材为主、教学参考书为辅，覆盖课程内容的 75% 以上； 2. 题意正确、表达清楚，避免试题之间的相互重复、提示；题型多样，题量、难度适宜； 3. A、B 卷试题份量、难易程度、覆盖面相当，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10%； 4. 试卷参考答案无误，评分标准合理；明确给分点和分值。 5. 试卷须由学科组主任审核、签字，院长（主任）或主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批准、签字；命题人和审题人不能为同一人； 6. 学生考试成绩应呈正态分布。
	试卷印制、保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试卷按照学校制定的标准模板统一制作、印刷，样卷须经过严格校对； 2. 印刷试卷须字迹清晰、符号规范、图表清楚，并做到数量准确、封装严密； 3. 试卷保管、分发应由专人负责，不得擅自拆封，严防试题泄密。
	考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场须隔位排座； 2. 保持考场清洁、设备完好。
	考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个考场须有 2 名监考教师； 2. 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试纪律，按时进场、督促考生签到、检查考生证件及携带物品、拆封、分发试卷，加强场内巡查，作好考场记录，按时结束考试； 3. 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点试卷，按学号排序连同考场记录及签到表等交学院（部）办公室。

评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分； 2.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笔，标出给分点或扣分点，标明小题分和大题分，评分、登分准确无误； 3. 如更改试卷分数，改动人必须在改动处签字； 4. 多位教师承担的同一课程，应集体流水评卷； 5. 评卷教师应对考试成绩进行详细分析，填写试卷质量分析表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； 6. 评卷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，并将评阅的试卷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试卷质量分析表等交学院办公室。
成绩评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，平时成绩为辅； 2. 教师应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登分； 3. 学生成绩一经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；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，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试卷归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试卷归档的材料包括：经审定签字的空白样卷一份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、成绩登记册、试卷质量分析表、考场情况记录表、考生签到表、按学号顺序排列的试卷； 2. 试卷按课程分学期、专业、班级进行保存； 3. 重修、补考的试卷，应注明“重修”或“补考”字样和考试时间，试卷应与本班级本课程的试卷一起保存，独立装订。

二、实践教学质量标准

(一) 实验教学

环节	质量控制点	质量标准
1. 实验准备	实验大纲	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有 1 个以上的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。
	教材或实验指导书	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。
	实验课表和实验安排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实验安排合理，科学、规范，实验开出率符合实验大纲要求； 2. 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，有分组安排表。
	试做	新开实验及首次上岗教师须试做、试讲，有记录和实验报告。
	实验室准备	场地整洁，仪器设备正常，实验材料准备充分，有安全措施。
2. 实验指导	教师	具备教师资格，具有指导经验和能力，熟悉实验内容。
	讲授	向学生讲清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操作方法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。
	指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示范； 2. 指导学生完成实验，观察、记录和评定学生操作情况，检查学生实验数据，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。

3. 实验报告	实验报告	1. 实验报告格式规范、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； 2. 指导教师须及时、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，交学院存档。
4. 考核	考核评分	1. 有实验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； 2. 实验指导教师依据实验报告和学生操作过程评分； 3. 独立设课的实验，除对学生实验评分外，还应进行理论考试和操作考试； 4.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可采取实物验收的方式进行评分。
	成绩登记和分析	1. 成绩登记规范、准确，有指导教师签名；考核材料保存完好； 2. 独立设课的实验，应有全面、科学、合理的考核质量分析。

(二) 教学实习(实训)

环 节	质量控制点	质 量 标 准
1. 实习(实训) 准备	实习(实训)大纲	符合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要求(包括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课时等)。
	实习(实训)方案(指导书)	符合实习(实训)大纲要求(包括组织领导、步骤、人员配备、内容与要求、时间安排、经费预算、安全措施等)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	实习(实训)动员	向学生讲明实习(实训)目的及要求，并进行纪律、安全教育。
	指导教师	由实践经验丰富、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。
	实习(实训)场所	相对稳定，条件、设施能满足实习的需要。
2. 现场实习 (实训)	实习(实训)内容	按实习(实训)大纲、实习(实训)方案(指导书)的要求进行。
	实习(实训)纪律	遵守学校及实习(实训)单位的有关纪律要求，无安全事故。
3. 评 价	实习(实训)单位评价	由实习(实训)单位指导人员对学生实习(实训)期间的出勤情况、动手能力、学习态度及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作出书面综合评价。
	教师评价	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(实训)期间的表现和实习报告(专题研究小论文)给出评语和实习成绩。
	总结、分析	实习(实训)结束时：(1) 学生提交实习(实训)报告；(2) 教师撰写实习(实训)总结；(3) 学院召开实习(实训)工作总结会，听取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的汇报并进行经验总结。
	材料归档	实习(实训)方案、实习(实训)单位评价、学生个人实习(实训)报告、实习(实训)总结等由学院归档保存。

(三) 教育实习

环 节	质量控制点	质 量 标 准
1. 实习准备	组织领导	有教育实习领导小组（由学院领导、教学法教师组成）。
	实习大纲	符合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要求（包括实习目的、内容、要求、时间等）。
	实习计划	符合实习大纲要求（包括组织领导、步骤、人员配备、内容与要求、时间安排、经费预算、安全措施等）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	实习动员	向学生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，并进行纪律、安全教育。
	指导教师	由指导经验丰富、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	试讲	1. 每个学生至少试讲 4 个不同内容的课；每课必须即时讲评，直至达到基本要求； 2. 至少有一节课使用多媒体课件，课件内容和形式须切合教学需要。
	实习学校	须在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实习；实习学校的师资、设施等条件应能满足实习需要；实习学校相对稳定。
2. 现场实习	见习	1. 每个实习学生须在实习学校至少听 4 节课，并参加评课； 2. 见习实习学校班级的班主任工作。
	实习内容	1. 每个学生至少完成 6 个教案（含修改后的平行教案）；实习教案（详案）须经双方指导教师审定签字； 2. 课堂教学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详略得当、组织方法多样、板书规范、表达清楚、传统与现代教学手段有机结合、教学效果好；至少达到 4 个课时； 3. 有班主任工作日志；至少组织 1 次主题班会，并有活动记录。
	纪律和态度	1. 严格遵守本校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； 2. 关心学生，尊重教师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
3. 评价	成绩评定	1. 集中实习的，以实习学校指导教师为主、各学院指导教师协助，评出学生实习成绩，写出实习评语； 2. 分散实习的，由实习学校给出参考成绩，写出评语；回校后，须组织全员汇报教学，并依据汇报教学情况及教案等，评定实习成绩。
	总结	实习结束时：（1）进行学生个人实习总结、实习小组总结和学院实习工作总结，并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学院存档；（2）学生提交实习鉴定表；（3）组织实习汇报教学；（4）学院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交流会。
	材料归档	教育实习计划、实习鉴定表、学生个人实习总结、实习小组总结、学院实习工作总结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等由学院归档保存。

(四) 课程设计

环 节	质量控制点	质 量 标 准
1. 准 备	大 纲	符合培养方案要求。
	任务安排	有课程设计任务书：（1）题目：课程设计题目数量应与学生数量相匹配；题目应体现课程知识、技能的综合性，结合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发展和典型工程案例；在满足课程设计大纲要求的前提下，提倡学生自主选题；（2）进程安排合理，并反映相应的知识点、技能点。
	动 员	向学生讲清课程设计大纲要求，进行纪律、安全教育，布置学生预习、准备相关设计资料。
	场地和器材准备	场地条件、仪器设备、材料、软件等符合完成课程设计任务的需要。
2. 指 导	教 师	具有主讲教师资格。
	讲 授	1. 用 3—4 个学时讲授相关课程的知识脉络及其在新技术中的应用前景； 2. 课程设计的基本方法； 3. 讲清考核要求（包括技术指标、报告形式和工作量要求等）。
	现场指导	采用质疑、示范、讨论、讲授等方式进行指导；指导认真、负责，要求严格。
3. 考 核	答 辩	学生叙述主要工作并回答教师提问。
	报 告	每个学生完成一个报告，并写出体会。
	成绩评定	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出勤、课程设计报告、答辩等综合评定成绩。
4. 总 结	小 结	指导教师写出课程设计总结，分析学生的理论知识、相关技能、综合能力状况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	材料归档	课程设计大纲、任务书、成绩登记册、课程设计总结、优秀课程设计报告（作品）交学院归档保存。

(五) 毕业论文(设计)

环 节	质量控制点	质 量 标 准
1. 准 备	组织管理	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, 制定工作计划、日程安排。
	指导教师	1. 有高度的责任心、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, 具有讲师(含讲师)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; 2.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名; 3. 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》交学院备案。
2. 选题、开题	选 题	1. 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, 能综合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; 2. 有理论和现实意义, 结合实际; 3. 选题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密切相关, 有适当的深度、难度和广度, 适合学生的专业知识、能力水平; 4. 每个班级的选题重复率不超过 10%; 重复的题目应当注明不同的研究角度或侧重点; 5. 原则上一人一题。需要多人共同完成的选题, 须由指导教师提出, 得到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批准, 但每个参与者必须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。
	开题报告	1. 选题确定后,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完成“开题报告”; 2. 指导教师对“开题报告”进行审定, 签署意见, 交学院备案。
4. 撰写、指导	撰写时间	原则上安排 6 周
	撰写规范	1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基本格式应符合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》; 2. 理、工、体育、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汉字; 外语类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单词; 其他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汉字; 3. 毕业论文(设计)应文字规范、字迹清晰、图表整洁、比例适当; 4. 毕业论文(设计)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单位; 5. 毕业论文(设计)定稿一律用 A4 纸打印。
	指 导	1. 教师指导每位学生的次数不少于 4 次; 每次均应督促学生如实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记录表》; 2.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定稿打印、装订文本; 3. 指导学生准备论文答辩。
	中期检查	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在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过程中组织检查, 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表》。

5. 评 阅	提交论文	学生按时提交规范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文本和电子文档，附“开题报告”、“指导记录表”。
	评 阅	指导教师审阅论文定稿，依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参考标准》撰写评语，给出建议成绩。
6. 答 辩	答辩准备	1. 各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设立若干答辩委员会；每个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； 2. 确定答辩时间和答辩记录人；布置答辩会场。
	答辩程序	1. 所有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均须答辩； 2. 指导教师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及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》，在答辩前三天提交学院，由学院分发给答辩委员会。 3. 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审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并准备答辩时提出的问题，每篇论文（设计）提问不应少于 3 个； 4.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：（1）学生陈述时间约 10 分钟；（2）问答时间 10—15 分钟；（3）答辩过程如实记录。
	成绩评定	1. 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委员会经充分讨论，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》，写出有针对性的评审意见，给出恰当的评定成绩，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； 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计；各专业“优”等成绩不应高于 20%； 3. 凡在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按作弊处理。如直接引用他人的材料占论文（设计）内容 1/3 以上者，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“不及格”记。
7. 总 结	总 结	每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结束后，各学院撰写工作总结，针对不足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8. 归 档	归 档	1. 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当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理、装订、归档工作。 2. 每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单独装订。装订顺序为： （1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；（2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；（3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；（4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；（5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。